

十一、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千阳县杜家庄石灰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千阳县杜家庄石灰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2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37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

